

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党支部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党支部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党支部”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全面提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，扎实推进本基金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加强对员工和日常工作运行的制约监督，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支部全体党员，基金会全体理事、监事、全体员工和志愿者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三条 以监督管理为核心，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为重点，围绕“人、财、物、事”等关键环节，盯紧重要岗位人员选任、经费收支、资金使用、项目运作、对外合作等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，着力构建决策、执行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有机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

第三章 工作原则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党支部廉政建设的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、服务发展大局的原则。践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融入到日常管理之中，规范内部运行机制，健全内部治理结构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、健全规范的原则。围绕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重点部门和关键流程，提高预警防控措施，强化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控结合的原则，积极从源头上预防腐败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、依法处置的原则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慈善工作。对防控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处置。

第四章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要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党支部廉政建设的 management 要求

（一）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增强法纪观念、职业道德观念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到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社会组织领域各项政策法规和本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党员要加强八小时外自律和监督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律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守护本基金会声誉。

（四）党员应熟知本岗位的廉政风险，清楚知晓本岗位不可触及的廉洁风险底线所在，遵守职业道德。

（五）党支部要加强教育引导和督促检查，从源头防范化解廉政风险。

（六）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、侵吞单位财产、索取和收受回扣。

（七）不准在各种公务活动中以各种名义和变相形式收受礼金和有价证券。

第五章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执行

第六条 党员必须自觉遵守本制度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，时刻进行对照检查。违反者要受到相应党纪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党支部制

2022年1月1日